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分拆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將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及  
最終發售價**

本公司及中原建業之獨家財務顧問



##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中原建業於2021年5月28日於其網站([www.centralchinamgt.com](http://www.centralchinamg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每股中原建業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3.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中原建業於2021年5月28日於其網站([www.centralchinamgt.com](http://www.centralchinamg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每股中原建業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3.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國際包銷協議

於2021年5月25日，國際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中原建業及國際包銷商訂立。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中原建業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中原建業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中原建業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中原建業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9,224,000股額外中原建業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中原建業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上市日期

假設根據現有時間表完成全球發售：(i)預期中原建業將於2021年5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預期中原建業股份將於202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中原建業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中原建業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982。

##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中原建業股份(包括中原建業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原建業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方始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分派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